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邓州 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单位：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邓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其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即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技术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陆分（¥：1989889.4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亚军，注册证号：豫 241181941044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标准, 承包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承包人建材、机械进场开始施工后, 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 承包人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67%, 项目移交满 12 个月经发包人复验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3%。

8.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或监理指示开工, 工期为 30 日历天, 保修期: 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决算经发包方、监理方、第三方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预算单价不超过中标单价)。

10、其他要求

10.1 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业主,

10.2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承包人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

整改，否则工程款支付时间将推迟。

10.4 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项目监理单位壹份，承包人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5年 7月 11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